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撥款中刪除支付予機管局作為航空交通管制設施、航空氣象服務設施及消防設施的工程設計、項目管理、保險、建築支援費用及機場間接費用，並由機場管理局自行支付上述的費用，以降低相關工程的費用，並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陳健
18.7.2018

